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

Carman KM HO/CITB/HKSARG05/12/2013 14:31

Subject: S1136_Homan Lai 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	
Carman KM HO/CITB/HKSAR 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	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	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	

版權修訂意見書
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15/11/2013 18:56

From:

To:

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,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,張錦輝署長還在聲稱一 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「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...嗰個...誒,版權人」叫小市民與虎 謀皮,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,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:「收費公司幫 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,係會預留起一部份,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 嘅聯盟公司呢,就歸還畀作者。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,佢可以去法庭控告 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,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。但係賠嘅金額,-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。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啤。所以爲咗唔好咁煩,都 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。」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,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?版權 惡法修訂裏,引入了所謂「安全港」機制。理論上,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(包括 論壇、討論區、留言板、網誌的管理者),只要「合力打擊侵權」,就不用連坐受 累。實際上,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,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 侵權物前,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,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、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 人□份及私人資料,提供給投訴者。否則,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,面對法庭 審訊。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,更簡直是威嚇他們,尤其是許多論壇、網誌 的管理者只是學生!認爲「安全港」是「安全」的,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□私□資料的 無良服務提供者,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。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□的服 務供應者如斯逼迫,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。理論上,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眞確,不 能說謊,否則是刑事罪,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。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 的個□資料,擧報者要使擧報有效,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□得很充份。結果若有□要濫 用,胡亂擧報,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。我大力支持「UGC方案」及「同人方 案」,「同人方案」建基於關注聯盟的「UGC方案」,可說是「UGC方案」的修訂方 案,香港動漫界要求把「UGC方案」中「不作商業貿易營運」的限制,改爲「容許小 額金錢收入」。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,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爲要製作實物出來才 能交流傳播,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、場租等費用,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-些費用,以求補償成本。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,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 況,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。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,這會令他們被視爲商業貿易營運, 而無法得到保障。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。